

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JMF2021187F

采购人：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 工作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CJMF2021187F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叁佰陆拾伍元每亩 (¥365.00 元/亩) (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

最高限价 (如有): 叁佰陆拾伍元每亩 (¥365.00 元/亩) (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

采购需求: 对河池市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潜力资源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研立项: 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以及农业产业导入等工程) 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 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证书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证书丙级 (含丙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 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

方式：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录，并在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惠文路工行惠文小区（二区）办公楼

联系方式：苏程 0778-2012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黄婷 0771-5848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

电话：0771-58480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CJMF2021187F
2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资质证书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证书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规划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
4	6.8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竞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p> <p>账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5034</p>
5	8.2	<p>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p> <p>注：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8.3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u>叁佰陆拾伍元每亩（¥365.00 元/亩）</u>（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p>
7	9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8	10.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p> <p>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9	10.2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p>
10	11.2	<p>磋商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9 点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p>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有效证件为：</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则须提供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原件可为转账底单彩打加盖公章；如采用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须提供原件核查；</p> <p>②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p>

		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1	18.2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584809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麒麟商务大厦B座2103室。
12	20.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竞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 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银行转帐、见索即付的银行 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形式。 成交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 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CJMF2021187F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报价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资格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②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⑤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⑥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⑦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有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⑧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有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⑨供应商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③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3)商务类文件：

★①商务条款偏离表；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③监狱企业证明（如有）：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技术类文件:

- ★①服务类技术资料表
- ★②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技术实施方案
- ★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表

(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注: 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并加盖公章,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8 磋商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 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陆拾伍元每亩(¥365.00 元/亩)(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 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 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评审时才能启封。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代理机构财务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情况表》记录情况作为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依据，对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磋商

13.3.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3.5 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8.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4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9 特别说明：

13.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3.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

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 14.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法规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十、疑问和质疑

18.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8.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

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9. 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20.1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按成交供应商所成交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公开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陆拾伍元每亩（¥365.00 元/亩）（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

四、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二）项目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

（三）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包括：对河池市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潜力资源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研立项：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以及农业产业导入等工程）等。

（二）项目内容要求

1.潜力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对项目区内符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条件的地块进行逐块调查、筛选、记录，初步确定适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地块、范围线和面积；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要求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布局图及工程概算。

五、商务条款

（一）提交成果：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承诺：保证经过评审会修改后的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土地整治子项目出地率达立项批复面积的 80%以上。

4.质量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包含技术支持、现场调研、勘察、基础资料收集、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20%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开展费用，待服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实际提交服务的亩数为基数计算支付暂定总价的 40%，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利用土地亩数计算最终合同价款并支付余下款项。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竞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价格分.....20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材料为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20分

备注：根据国家或自治区的相关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本项目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

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0%（不含 80%）以下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需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2)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

（二）技术评分..... 80 分

1. 工作方案及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人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相应的项目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或相关证明材料、是否达到要求及优劣程度等方面，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共分为三档：

一档（10 分）：磋商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严重错漏或表述不清；

二档（20 分）：磋商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

三档（30 分）：磋商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及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

2. 服务承诺（满分 3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服务，确定磋商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共分为三档：

一档（10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的；

二档（20 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30 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

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的。

3.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服务，确定磋商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1）一档（5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管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2）二档（10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居中，管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3）三档（15分）：计划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管理人员数量优于本项目需求。

4. 业绩（满分5分）

竞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案例（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潜力资源调查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复印件或专家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总得分=（一）+（二）。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_____ 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目 录

- 一、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服务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成交）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亩)	金额 (元/亩)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按合同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技术支持、现场调研、勘察、基础资料收集、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等费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亩）。（详见报价表）注：实际合同总金额=实际利用土地亩数×单价。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20%预付款作为项目前期开展费用，待服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实际提交服务的亩数为基数计算支付暂定总价的 40%合同总价的 40%，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利用土地亩数计算最终合同价款并支付余下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2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银行转帐、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9. 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河池市金城江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第	页
报价表.....	第	页
二、商务技术文件.....	第	页
(一) 磋商函.....	第	页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
(三) 商务类文件.....	第	页
(四) 技术类文件.....	第	页
(五)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第	页

一、价格文件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亩)	备注
1	河池市金城江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服务	对河池市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潜力资源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研立项: 金城江区 11 个乡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以及农业产业导入等工程) 等。	1 项		本项目暂定土地综合整治 2000 亩
报价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亩)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磋商报价包括: 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 (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 按合同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 (如技术支持、现场调研、勘察、基础资料收集、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函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表；
2. 磋商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____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6.6.2点（2）第①～⑩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1.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 商务类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 技术类文件

1. 服务类技术资料表 (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及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自拟）。

其他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